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授出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i) 和電國際已授出共13,400,000份和電國際認股權，約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0.28%，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和電國際新認股權及同意註銷和電國際現有認股權後方可作實；及(ii) 和電香港已授出共4,750,000份和電香港認股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股本0.1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作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按照及根據若干條款與條件授出認股權如下：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本公司約佔60.4%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其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由和電國際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並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認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和電國際計劃」)，向持有和電國際共13,400,000份已歸屬或未歸屬之未行使認股權(「和電國際現有認股權」)之若干和電國際現有認股權持有人(「和電國際承授人」，全部均為和電國際計劃之規則所定義的和電國際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共13,400,000份和電國際認股權(「和電國際新認股權」)以認購和電國際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和電國際股份」)，約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0.28%，惟須待和電國際承授人接納授出和電國際新認股權及同意註銷和電國際現有認股權後方可作實。

13,400,000份和電國際新認股權中之5,000,000份授予和電國際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傅傑仕先生。

和電國際新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和電國際授出日期」）
授出和電國際新認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和電國際股份1.61港元
授出和電國際新認股權數目	:	13,400,000份（持有人每持有一份和電國際新認股權將有權認購一股和電國際股份）
和電國際股份於和電國際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和電國際股份1.61港元
和電國際新認股權之有效期	: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本公司約佔60.4%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其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由和電香港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並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認股權計劃（「和電香港計劃」），向若干和電香港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之規則所定義）（「和電香港承授人」）授出共4,750,000份和電香港認股權（「和電香港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股本0.10%，惟須待和電香港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概無和電香港承授人乃和電香港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和電香港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和電香港授出日期」）
授出和電香港認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和電香港股份1.00港元
授出和電香港認股權數目	:	4,750,000份（持有人每持有一份和電香港認股權將有權認購一股和電香港股份）
和電香港股份於和電香港授出日期之市價	:	每股和電香港股份1.00港元
和電香港認股權之有效期	: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